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3

貳、報告事項.....3

參、第 35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4

肆、本（358）次會議討論提案.....8

案號	案由及決議（請業務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8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0
3	擬修訂「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2
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五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4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8
6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實施細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21
7	為配合 100 年大學院校務評鑑指標應設置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專責單位，建請將相關之運作經費納入校務基金預算，以為永續發展運作，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重新編列經費細目，提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及頂尖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一併討論。	教務處	23
8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及本案相關辦法乙案，請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中，有關獎勵人數及金額授權研發處依出席人員意見再精算後予以調整，其餘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24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第四章產學績優教師部份，請研發處將本校相關辦法一併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9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評鑑施行辦法」請 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為避免學校太多評鑑，造成受評單位困擾，請研發處將本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整合，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40
10	有關研商本校法制人才事宜案，請 討論。 決 議：延下一次會議討論。	秘書室	42
11	有關本校系所主管是否列為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案，請 討論。 決 議：延下一次會議討論。	秘書室	44
12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46
臨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48

伍、散會：18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24 日 14 時至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語言中心 502 室（萬年樓 5 樓）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 一、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因為我的任期明年將屆滿，有同仁建議我利用召開行政會議的機會到各單位看看，也讓各位藉此機會至其他單位走走。今天在文學院的語言中心，未來將陸續到工學院、社管院、圖書館、計資中心、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的場地召開。
- 二、11 月 16 至 20 日我出席在韓國首爾大學舉辦的第六屆「國際生物催化與生物技術」會議，榮獲首屆「ISBB 功勳獎」(Merit Award) 並應邀演講及會議主席。感謝葉副校長、黃副校長及學校其他同仁的協助共同成立這個協會，很受到國際間的重視。除了分享個人喜訊，在這裏也要恭喜楊秋忠教授，繼日前獲選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之後，又在國際上綻放光彩，榮獲國際環境問題科學委員會(SCOPE)頒發環境科學終身成就獎。
- 三、本校獲教育部補助的人文大樓及應用科技大樓，在總務處的努力下，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已於 10 月 26 日完成建築工程招標；應用科技大樓於 11 月 9 日上網公開招標，訂於 12 月 7 日開標。教育部所補助 2 億 7000 萬元，須於年底前完成發包決標，才能辦理經費保留，否則補助款會被教育部收回。請總務處繼續努力。
- 四、11 月 26 日(五)本校邀請到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預選理事長李遠哲院長、二位副理事長(一位為芬蘭赫爾辛基大學前校長，另一位為日本生命科學知名學者)及執行主任前來本校，除了與當日來本校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的理監事(各國立大學的校長)座談外，也將在本校惠蓀講座演講，ICSU 是重要國際非政府組織，被視為是科學界的聯合國。李遠哲獲選會長，不但是國際科學界盛事，更是台灣科學外交上的突破。本校非常難得可以邀請李院長等貴賓來介紹國際科學理事會，請各位主管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務必也撥空到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參與盛會。
- 五、台中市政府與各大專院校第 32 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訂於 12 月 4 日(週六)召開，本校至目前為止並未送任何提案，再提醒各位主管，在開會之前，如有任何提案，儘快送秘書室轉送台中市政府。
- 六、與古典電台製播媒體行銷整合方案，再辦一年。由秘書室洽請廠商就「目前方案」及「增加專訪於上午重播一次」分別報價後，送各參與單位參考並調查各單位參與意見後辦理。【列管編號：99-358-A1】

貳：報告事項

- 一、專案報告
 1. 媒體（古典音樂台）合作案期末報告：略。(秘書室)
 2. 校務評鑑工作報告。略。(研究發展處)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歡迎點擊連結查閱)

叁、第 357 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99 年 10 月 26 日建築工程開標，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95,360,000 元整得標。</p>	<p>繼續列管</p>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1)99 年 10 月 26 日上網辦理公開閱覽，期限 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含民眾意見送達時間)。 (2)99 年 11 月 9 日土木工程上網公告，預計 12 月 6 日截標，12 月 7 日開標。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1)99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 (2)99 年 11 月 8 日第 3 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 (3)99 年 11 月 10 日上簽辦理第 4 次招標。</p>	<p>繼續列管</p>
<p>98-349-B4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依獎學金分類、大學部學生不給獎學金等原則重新修訂辦法並送法規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提案於 11 月 23 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p>	<p>繼續列管</p>
<p>98-350-A1 研議成立國際學院</p>	<p>頂尖計畫考評認為本校以英語授課之學程數偏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研發處及國際</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1 月 23 日召集會議討論「國</p>	<p>繼續列管</p>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處研議成立國際學院，以解決相關問題。另先請國際事務處彙整各院外籍生所面臨之問題，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開會，由本人親自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解決方案。	際教育中心」相關事宜。	
98-352-B7 碩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	案由：為提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程度，建議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全面加考共同科「英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碩、博士班畢業標準應通過相當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初試之測驗。請各系所訂定未通過畢業標準學生輔導措施；並請教務處修訂相關辦法。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提案列入本校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討論；會議修訂通過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二條條文，增訂研究生英文畢業條件由各系所自訂。	解除列管
98-352-B8 助教管理相關問題及規定	案由：有關本校現職助教工作內容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暨估校缺員額之助教轉型方案，請討論。 決議：由蘇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主任組成專案小組，參酌用人單位及本案辦法二等意見，研議助教管理相關問題及規定。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99 年 11 月 4 日業由蘇副校長主持召開由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請人事室先擬訂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經專案小組認可後，召開公聽會聽取助教同仁意見，再提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附帶決議：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訂定後，再另案研議助教輔導轉型辦法。	解除列管
98-353-A2 女生宿舍興建案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	繼續列管
98-353-A3 教學(研究)	請教務處參考台灣大學，為本校教學(研究)傑出教師、特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傑出教師、特聘(講座)教授與傑出通識教師出版專輯，專章介紹這些教師的傑出事蹟，讓他們的精神、態度感染本校同仁、師生。 出版案	聘(講座)教授與傑出通識教師出版專輯，專章介紹這些教師的傑出事蹟，讓他們的精神、態度感染本校同仁、師生。	提請校長聘任「行政會議委員」擔任編輯委員成立「專輯出版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出版事宜。	
98-353-C1 校史館列為正式編制單位案	案由：擬規劃將校史館列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請專人負責籌備規劃工作，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經提案第357次會議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史館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緩議。附帶決議：請蘇副校長邀集相關人員成立小組，研議如何讓校史館發揮最大功能。	解除列管
99-354-A4 學院(系所)進步成績獎勵案	請研發處彙整各院(系、所)7年來的進步成績，以擇優獎勵，獎勵方式可以增加其經費或公開表揚方式辦理，藉此檢視各單位的努力成果，並彼此砥礪。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 本處已彙整完成SCI&SSCI期刊論文篇數、SCI&SSCI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計畫件數及管理費、專利獲證數、技轉件數及金額等資料，並正研擬獎勵方式中。	解除列管
99-357-A1 行政會議增列系所主管為出席人員之可行性案	請人事室及秘書室共同研議行政會議增列系所主管為出席人員之可行性。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本案已收集其他學校資料，並列出增列系所主管為出席人員及維持行政會議原組成的優缺點，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99-357-A2 彈性薪資方案	國科會彈薪方案研發處已參考一些頂尖大學辦法擬訂本校辦法，依國科會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出，由國科會審查。在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及本校自籌經費部份之彈薪方案，請研發處收集各方意見，並參考其他頂尖大學的情形，研擬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與國科會彈薪方案同步實施。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 已於本(99)年11月4日及9日由蘇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校彈性薪資教育部方案第一、二次會議修訂相關辦法。並於11月10日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e-mail至全校教師，蒐集各方意見中。	繼續列管
99-357-A3 設置本校法制人才案	請主任秘書邀請人事室李主任、現任法規會主委共同研商增加法制人才事宜。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為集思廣益，本室簽請校長同意	解除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p>研商小組增加奈米科學研究所孫允武所長、法律系蔡蕙芳主任、法律系李惠宗教授、會計室蔡正文主任、秘書室蕭美香秘書等人。</p> <p>2. 業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設置本校法制人員事宜」小組會議，小組建議事項將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p>	
<p>99-357-B1 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p>	<p>擬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如附件 1），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p>	解除列管
<p>99-357-B2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及管理試行辦法」</p>	<p>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及管理試行辦法」第四、五、六、七條，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業以本校 99 年 11 月 8 日興總字第 0990401393 字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p>	解除列管
<p>99-357-B3 提升校史館功能案</p>	<p>為規劃將校史館改置為正式編制單位，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史館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請 討論。</p> <p>決議：緩議。</p> <p>附帶決議：請蘇副校長邀集相關人員成立小組，研議如何讓校史館發揮最大功能。</p>	<p>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推動校史館業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擬訂 11 月 25 日邀請圖書館館長及歷史系系主任討論相關事宜，初擬草案後再行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p>	繼續列管
<p>99-357-C1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 7 條條文</p>	<p>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 7 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99 年 10 月業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興學字第 0990300793 號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p>	解除列管

肆、本（358）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99-358-B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請 討論。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工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已於第 338 次行政會議廢止，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獎助本校學生之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特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有關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事宜。
 - 二、教育學習實施辦法之審查核定事宜。
 - 三、其他有關教育學習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計資中心主任及學務處執行單位主管組成，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每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教育學習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99-358-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為免業務或承辦單位名稱變更致承辦單位(名稱)改變而頻繁修訂，
辦法執行單位改為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名稱，以維持法條的穩
定性。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本校第33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本校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本校第3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清寒學生，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項下勻支。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四條 凡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學生可主動提出申請，由本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
- 第五條 本項獎助金核發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多寡決定名額上限，除低收入戶優先分發工作外，其餘以家庭收入高低順序分發。拒絕分發工作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 第六條 本獎助金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逾期 不予受理(低收入戶者除外)，但臨時發生變故，且符合申請標準者，經校長核准後，仍予分發工作。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每年申請一次。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工作範圍包括：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臨時性業務，各單位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
- 第八條 支領本項獎助金者，按實際服務狀況，每月支領之獎助金不得超過5000元，且不得再擔任教育學習生。
- 第九條 各任用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製作請款清冊，送執行單位辦理獎助金發放事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99-358-B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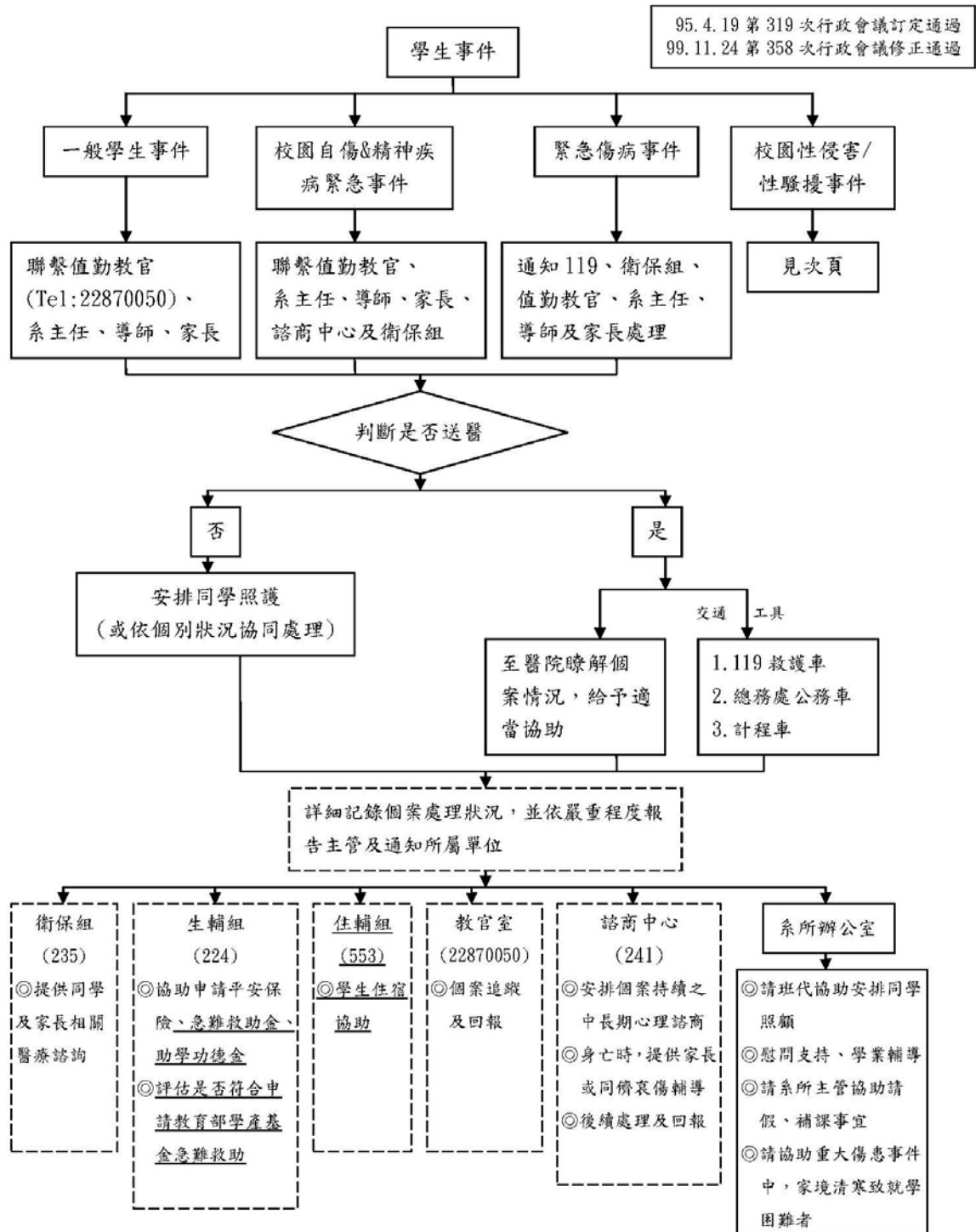
案 由：擬修訂「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請 討論。

說 明：本校學務處因業務調整，原由勞作助學輔導室承辦「申請急難救助」業務，現由生活輔導組承辦，故擬配合修訂「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部份文字（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



虛線表示可由導師視情況是否參與

※涉及外籍生部分請另加會國際事務處

案 號：第 4 案【編號：99-358-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第四、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費收費方式，前經 349、35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改以一筆收費，且基本學分數以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為計算標準，案經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90084799 號函核備。
- 二、擬配合上述收費方式之改變，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相關條文，修訂內容詳見條文對照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91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2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5 條)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 3, 4, 5, 7, 10 條)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30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3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6, 8 條)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10 條)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本校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8 條)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修習超過二十五學分之部分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及體育學分），以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之學分數，另外繳納「超、重修學分費」。（延畢生除外）

二、碩博士班：10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按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計算），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

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七、學士班學生重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超重修費」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士班送回「學生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部：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99-358-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二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原進修推廣部已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配合修訂相關文字，內容詳見條文對照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
 - 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九十五至一百二十元，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第六條 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99-358-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實施細則(草案)」。
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本(99)年8月25日354次行政會議決議：「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附約之大陸姊妹校，若為『985工程』及『211工程』學校，本校給予2至5名互惠之免費優秀學生名額，以碩、博生為原則，其他名額依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會中校長並指示由國際處依現行姊妹校狀況提出具體建議招收名額。
- 二、本處遵照上述會議決議，在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之既定目標(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加速學校國際化的腳步)，及如何利用有限資源提高本校學術水準及交換學生素質之考量下，草擬「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實施細則(草案)」，詳如附件一。如蒙同意，將提供全校各院、系、所一個具體的簽約準則，方便日後學術交流相關合約的簽定。
- 三、依據國際交流慣例，尊重既定合約的精神，在上述草案通過前，已和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擬仍依現行合約內容執行學生交換事宜，待合約期滿後、再依照上述草案內容，訂定新合約；目前尚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將待草案通過後，再行簽約。
- 四、目前本校與大陸地區姊妹校的簽約及學生交流現況，詳如附件二。
請 參 考。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與大陸地區姊妹校學生交換交流，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交換學生合約時，有關「免收學雜費」之交換學生名額，應參考下列原則訂定名額：
 - (一) 特級-為 985 工程學校且為本校校級重點交流對象：名額以個案簽准。
 - (二) A 級-為 985 工程學校且與我方有校級合作關係者：每學期 3 人。
 - (三) B 級-為 211 工程學校且與我方有校級合作關係者：每學期 2 人。
 - (四) C 級-為 985 或 211 工程學校、與我方有院或系級合作關係者：每學期 1 人。
 - (五) D 級-為本校之姊妹校、但非 985 或 211 工程學校：照本地生收費，名額以個案簽准。
- 三、「免收學雜費」之交換學生，係指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四、招收交換學生對象，應以碩、博士生為原則；申請交換就讀期間，應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
- 五、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依互惠原則辦理。原則上至本校交換之住宿費，應比照本地學生付費。
- 六、在本實施細則通過前，已和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將依原有合約執行學生交換事宜，待合約期滿後，再依照本細則內容重新訂定新合約；尚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需比照本細則辦理。
- 七、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99-358-B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配合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指標應設置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專責單位，建請將相關之運作經費納入校務基金預算，以為永續發展運作，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指標項目 2-4-1、4-3-3 及 4-6-1 辦理詳見附件一。

二、100 年開始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及第二輪系所評鑑，將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並將此做為改善或強化教學措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當前國際高等教育發展重心，亦應為本校校務發展之核心，建請重視。

三、上述相關業務規劃及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擬列入本校每年度校務基金分配預算經費案。

決 議：請教務處重新編列經費細目，提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及頂尖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一併討論。

案 號：第 8 案【編號：99-358-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及本案相關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處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99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9 年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申請方式 1. 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並於期限內送國科會審查(如附件一)。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 99 年 10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2338 號函要求本校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五條等規定，要求各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規定。(如附件二)
- 四、依據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國科會獎勵之彈薪方案，因特殊優秀教師名額(本校專任教師員額 15%，計 112 位)及經費(26,553,000 元)限制，未能納入此次獎勵之優秀教師，請研發處收集各方意見並研訂辦法後，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該獎勵追溯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獎助期間與國科會獎勵時間同步實施。經費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 五、依據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擴大獎勵本校優秀教師，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並配合本案修訂下列辦法：
 1.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2.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3.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4.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

六、檢附上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中，有關獎勵人數及金額授權研發處依出席人員意見再精算後予以調整，其餘修正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第四章產學績優教師部份，請研發處將本校相關辦法一併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

使用前項第三款經費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肆、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

一、傑出特聘講座：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三、講座教授：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規定資格者。

四、特聘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規定資格者。

五、產學績優教師：符合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規定資格者。

六、教學特優教師：符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規定資格者。

七、服務特優教師：符合本校服務特優教師規定資格者。

八、傑出青年教師：符合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規定資格者。

九、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一）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二）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十、編制外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之頂尖人才，該類人員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者。

伍、審查原則

一、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獎勵金

或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另訂之。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選優秀人才及審查績效。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第(二)、(三)目績效之特殊優秀人才不適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費來源。

四、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編制外專任業師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陸、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要點		獎勵金/月 (元)	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 級估算)	獎勵後總薪 資/年
講座教授	傑出特聘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1,415,070	約 1,342 萬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1,415,070	約 500 萬
	講座教授	60,000	1,415,070	約 214 萬
特聘教授	I. 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相當榮譽	50,000	1,415,070	約 202 萬
	II. 國科會傑出獎 1 次或相當榮譽	40,000	1,415,070	約 190 萬
	III. 特聘教授	25,000	1,415,070	約 172 萬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5,000	1,415,070	約 155 萬
教學特 優教師	教學特優	30,000	1,415,070	約 178 萬
	教學優良	10,000	1,415,070	約 154 萬
服務特 優教師	服務傑出	10,000	1,415,070	約 154 萬
	服務優良	5,000	1,415,070	約 148 萬
傑出青年教師(原薪資以副教授 最高等級估算)		10,000	1,275,480	約 140 萬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	約 240 萬
編制外專任業師	120,000	-	約 144 萬
註：產學績優教師包括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及技轉金額等績優者。			

二、前項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獎勵金不得重覆支領。

- 柒、依本準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 捌、延聘國外傑出人士，得參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講座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並補助其在校前一至二年所需之空間、設備、住宿優惠及租屋津貼。
- 玖、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教授

壹、講座教授分為三級，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特聘傑出講座：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三)講座教授：

1.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2.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貳、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議會，並評估績效。

參、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肆、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伍、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獎勵金每月獎勵新台幣陸萬元至陸拾萬元整。講座費用之獎勵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獎勵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三章 特聘教授

壹、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者。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者。
- 三、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 四、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獎助金；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 2 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貳、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評估績效。

參、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之教授，得經由系所、院提出申請。

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亦即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 7 日（8 月 1 日起聘者）或 12 月 7 日（2 月 1 日起聘者）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肆、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二十分之一為原則，獲傑出獎人數（第三條第一款）不計入二十分之一數額內。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伍、特聘教授之獎勵期為二年，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獎勵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8 月 1 日起聘者於 6 月 7 日前提出；2 月 1 日起聘者於 12 月 7 日前提出）送委員會審查；獎勵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第一款推薦者，原獎勵案自動終止。

本校專任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得提送推薦案，經獲聘者先保有特聘教授榮銜惟暫不支給獎勵金，俟歸建之月起再恢復獎勵金之支給至聘期屆滿為止。於獲聘後辦理留職停薪者亦同。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貳萬元至伍萬元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二、三款

者每月支領新臺幣壹萬元至參萬元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度。獎勵期滿再提送推薦案，經審查通過者其獎勵金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審查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給予獎勵金。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

陸、特聘教授獎勵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第四章 產學績優教師

- 壹、基本資格：本校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之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
- 貳、獎項：分為績優獎與成長之星兩類。
- 參、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於每年九月辦理一次，受獎教師由各學院推薦候選人若干名，由研發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並評估績效。
- 肆、績優獎以獎勵教師於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產學計畫所提扣之行政管理費為評選參據。
- 伍、成長之星之評選標準以評選年度前三年提扣管理費之平均數為基準，若評選年度的管理費大於基準 3 倍，則獲年度成長之星。
- 陸、同年度若計畫主持人同時獲績優獎及成長之星，則僅頒予績優獎。
- 柒、獲績優獎教師依據本校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給予獎勵金；獲成長之星獎教師，校長頒給獎牌及獎勵金。

第五章 教學特優教師

壹、教學特優教師分為「教學特優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獲「教學特優獎」者及「教學優良獎」者依據本校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給予獎勵金。

貳、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 3 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參、「教學特優獎」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教學優良獎」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限（四捨五入），全院不滿 1 人者以 1 人為限，非屬學院者至多共 1 人。

肆、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於該年度未兼本校有給之行政職，在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2.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
3. 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授課時數累積達 54 小時以上。

伍、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或他校教務長五人等組成，分為人文社管、理工及生命科學三組審查，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評估績效。

陸、甄審程序：

1. 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會同本校在學學生、未在本校任職之校友、與校內教師同仁各五人以上所填妥之推薦連署單，並附各項教學績優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2. 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進行教學評鑑，並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3. 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柒、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捌、獲獎教師應配合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交流活動。

玖、獲獎教師若經發現有違反教師倫理或違法事項者，取消獲獎資格。

第六章 服務特優教師

壹、服務特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校長遴選校內外委員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評估績效。

貳、獲「服務傑出獎」者頒發及「服務優良獎」者依據本校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給予獎勵金。

參、「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肆、「服務傑出獎」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服務優良獎」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四捨五入），全院不滿1人者以1人為限，非屬學院者至多共1人。

伍、「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

陸、「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甄審程序：

一、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二、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三、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柒、獲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第七章 傑出青年教師

- 壹、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 貳、獎項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人數每年以十名為限。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參、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各學院推薦至多二名並檢送推薦表、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提出申請。
- 肆、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評估績效。
- 伍、傑出青年教師，依據本校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給予獎勵金。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5, 8 條, 新增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
-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最高三十六萬元；獲「教學優良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最高十八萬元；獎金分三年按月發給，獎狀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 3 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教學特優獎」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教學優良獎」獎勵名額最多十二名。
-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教學大綱內容需依學校規定於教務行政系統教學大綱網頁完整填寫，並定期更新。
 2. 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 1/3 學期。
 3. 積極使用教學網站及其他適性學習輔導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教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依其屬性需達各系所或通識教育課程平均分數以上。
 5. 三年內成績須依規定準時上傳，且未修改成績者。
 6. 於該年度在校外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或他校教務長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八條 甄審程序：
1. 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會同本校在學學生、未在本校任職之校友、與校內教師同仁各五人以上所填妥之推薦連署單，並附各項教學績優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2. 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進行教學評鑑，並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3. 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第十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及教學交流等活動。

第十一條 獲獎教師若經發現有違反教師倫理或違法事項者，取消獲獎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服務傑出教師或他校一級主管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三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支應。
- 第四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最高 12 萬元；獲「服務優良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最高 6 萬元；獎金按月發給，獎狀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 第五條 「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六條 「服務傑出獎」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服務優良獎」獎勵名額最多十六名。
- 第七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
- 第八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甄審程序：
- 一、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 二、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 三、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 第四條 獎項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本辦法獲獎人數每年以十二名為原則。
- 第五條 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各學院推薦至多三名並檢送推薦表、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每月最高支領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並頒發獎牌一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編號：99-358-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評鑑施行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為辦理校務評鑑，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評鑑施行辦法。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評鑑施行辦法」條文說明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1. 修正通過。

2. 為避免學校太多評鑑，造成受評單位困擾，請研發處將本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整合，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評鑑對象為校務評鑑相關單位。
- 第三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校務評鑑相關事宜，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若干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制定相關校務評鑑政策及要點，並審議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校得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
- 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得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 第五條 校務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評鑑採書面審查；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內部評鑑委員三至八位，由校內人員擔任，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外部評鑑委員十至十五位，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六條 內部評鑑之主要目的為檢視與評估組織效益及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以各受評單位所列的重點工作項目為原則；外部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應在得知審查結果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在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階段，提出改善計畫的執行成果。
- 第八條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99-358-B10】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研商本校法制人才事宜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99 年 10 月 6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及秘書室 99 年 10 月 25 日簽陳辦理。
- 二、案經陳主任秘書邀集相關人員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研商小組會議（如附件一），決議略以：
 - （一）各單位人員均應了解職掌內相關業務法規。
 - （二）建議成立「法律顧問室」，辦公地點設於法律系，由法律系教師提供法律諮詢及相關服務。相關經費建議由原支付的法律顧問費用轉撥或由學校提供減授鐘點之優惠。
 - （三）未來各單位有人員出缺時，應聘人員在資歷及條件均符合應徵條件且相當的情況下，應優先晉用法律系畢業人員。
- 三、依據上揭決議，研擬本校法律顧問室設置要點（草案），經會簽各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如下（如附件二）：
 - （一）社管學院：本校「法律顧問室」屬全校性業務，其人員編組、辦公地點及相關業務辦理不宜由社管院負責。
 - （二）教務處：1.經查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系全系教師均已達基本授課標準，無授課不足且部分教師已支領超授鐘點。2.如該系教師參與每週 5 個諮詢時段，並採核減授課鐘點方式，則因核減之課程（每週 5 時段）師資如何安排，應審慎考量。3.建請降低法律顧問室諮詢時段，且老師輪職須避開正常授課以免影響教學，並改依實際諮詢鐘點，核給酬勞費方式取代核減時數。
 - （三）會計室：1.法律顧問費目前由校長控留款編列 6 萬元。2.輪值教師如減授每週時數二小時，經核算每月鐘點費需 31800 元（795*2 小時*5 人*4 週），全年將增加支出 381600 元，是否合宜？3.綜上，建請審慎考量。
- 四、惟前述有關顧問室空間、核減輪值教師授課鐘點仍有不同意見，是

否成立「法律顧問室」，檢附「本校法律顧問室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併請 討論。

辦 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顧問室設置要點(草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二、有關研商小組第一點及第三點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函知各單位遵照辦理。

決 議：延下一次會議討論。

案 號：第 11 案【編號：99-358-B1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系所主管是否列為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第 357 次行政會議齊心主任提出本校組織規程並沒有「擴大行政會議」規定，建議是否考量修法，修改組織規程明定「擴大行政會議」法源依據，並將系所主管列為「出席人員」；校長指示人事室及秘書室共同研議行政會議增列系所主管為出席人員之可行性。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略以，本校設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 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校行政會議例年來每次均邀請學生會代表、校諮會主席及教授會理事主席列席，每學期有一次行政會議，擴大邀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列席。
- 四、經查詢台灣、清華、交通、成功及中山大學等校有關行政會議組成情況，台灣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山大學未將系所主管列為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每星期或二星期召開 1 次行政會議；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將系所主管列為出席人員，其行政會議召開次數每學期分別為 2 次及 1 次。惟清華大學日前來電詢問本校行政會議情況，表示該校正研議精簡行政會議組成。
- 五、依本校組織規程，行政會議出席人員 30 人。若將 63 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列為出席人員，則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則為 93 人，規模近似校務會議之組成。
- 六、本案有二個建議方案，甲案維持行政會議原組成人員，優點為開會人數較為精簡，議事效率較高；缺點為決策參與層面僅限於一級主管。乙案則將系所主管列為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優點可擴大決策參與層面；缺點開會人數甚多，若系所主管出席不踴躍，恐造成開議困難之情況。

七、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甲乙二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與其他學校辦理行政會議概況整理表(如附件三)。

辦法：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延下一次會議討論。

案 號：第 12 案【編號：99-358-B1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如附件一)，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台秘企字第 0990172184 號函頒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第陸項推動機制第二款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案已先提 9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協調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基於時效考量請先行推動計劃內容，再提第 358 次行政會議追認。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台秘企字第 0990172184 號函頒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整合對外服務、加強內部管理，以增進服務民眾綜效、提升本校行政效能，特設「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 三、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為負責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二）審議各單位之實施計畫。
 - （三）協調各單位推動。
 - （四）督考實施計畫執行成效。
 - （五）定期向教育部提報執行成果。
- 四、本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秘書兼任，各單位主管兼任工作小組成員，兼任人員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工作小組原則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派工作小組成員代理之；工作小組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9-358-C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第三次
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第二案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俟本校取得教育部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後之
相關規定再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優良之學術研究成果給予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專書、發明專利、HiCi論文、H-index論文分別予以獎金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且限由作品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IF）：
- 第一級：影響係數 ≥ 10 者，依影響係數之整數且以萬元為單位發給獎勵金。
 - 第二級：影響係數 ≥ 5 且 < 10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第三級：影響係數 ≥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 第一級：排名前（含）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十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四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第四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六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
- 刊登於 SSCI 期刊，且符合甲類或乙類論文獎勵等級者，獎金依 SCI 期刊標準之 1.5 倍發給。
-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刊登於本校興文字第 0971600046 號書函文學院推薦之人文學門優良期刊名單（如附件）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本類論文限文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獎金五十萬元；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給獎，第二作者十萬元，第三作者五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二萬元。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HiCi論文，係指在ESI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HiCi論文及H-index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十一月底匯整統計，以前十年為統計區間，並提送十二月份審查會議審查。同一篇論文若為HiCi論文又為H-index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獎勵對象以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若第一及通訊作者人數合計達二人（含）以上者，獎勵金依人數平分。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專書，係指學術專書，由校方聘請同行傑出學者審查，依審查意見核發下列獎勵：

頂尖專書：符合優良專書，同時校方送請三位院士級學者評定為頂尖專書者。每年以一部為限，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傑出專書：符合優良專書，同時校方送請外審結果評定為傑出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六萬元至十萬元。

優良專書：由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品）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並檢附兩份出版社審查意見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的貢獻度百分比核發獎勵金。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係指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仍以補助一次為限。獎勵金之發放參酌「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一覽表」標準核給。

已獲得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案件不再予以獎勵。但發明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所產生之實得獎勵金差額，得由發明人代表申請補足。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特設置研究績優獎、青年研究績優獎。

研究績優獎：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七條獲獎者，每年累積獎金排名前十名者各頒發獎牌乙面。

青年研究績優獎：另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七條獲得獎勵者，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非專任教師之獎勵金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折半發給為原則，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除專書外，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部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非專任教師對同一作品只能擇一聘任單位申請獎勵。外校學者符合本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申請者，由受訪問之本校研究室主持人代為申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專著，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獎勵審議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小組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獎勵之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召開一次，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前一年度研究成果最遲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列印申請書，附上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利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或專書三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辦法自「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第二年(民國 96 年)起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

96 學年度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5)

學門	期刊名稱
圖書資訊學門	圖書資訊學研究
	圖書資訊學刊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藝術學門	故宮學術季刊
	美術史研究集刊
	建築學報
	民俗曲藝
	設計學報
哲學學門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歐美研究
	臺大文史哲學報
	漢學研究
語言學門	語言暨語言學
	台灣語言學期刊
	英語教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
	台灣日本語文學報
外文學門	Concentric
	英美文學評論
	歐美研究
	淡江評論 (TAMKANG REVIEW)
	中外文學
人類學門	臺灣人類學刊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思與言
中文學門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中文學報
	臺大文史哲學報
	國文學報

學門	期刊名稱
歷史學門	新史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歷史學報
台灣文學學門	漢學研究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中外文學
	台灣史研究
	清華學報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8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單 99.11.24(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蕭介夫	校長	蕭介夫	詹麗萍	圖書館館長	詹麗萍
葉錫東	副校長 兼校友中心主任	葉錫東	蔡正文	會計主任	蔡正文
黃永勝	副校長 兼智財中心主任 創新產業推廣 學院院長	黃永勝	李少華	人事主任	李少華
蘇玉龍	副校長	蘇玉龍	何全進	體育室主任	何全進
陳文福	主任秘書	陳文福	林清源	通識教育中 心主任	
鄭政峯	教務長	鄭政峯	楊長賢	生物科技中 心發展主任	楊長賢
鄭經偉	學務長	鄭經偉	林江珍	奈米科技中 心主任	林江珍
盛中德	總務長	盛中德	黃德成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中心 主任	黃德成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梁福鎮	師資培育中 心主任	梁福鎮
卓慧苑	國際事務長	卓慧苑	陳欽忠	藝術中心 主任	請假
王明珂	文學院院長	王明珂	李茂榮	環安中心 主任	李茂榮
黃振文	農業暨自然資 源學院院長	黃振文	邱貴芬	人文與社會 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	邱貴芬
黃博惠	理學院院長	黃博惠	列席人員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楊秋忠	校務諮詢委員 會執行長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陳鴻震		教授會 理事主席	
毛嘉洪	獸醫學院 院長	毛嘉洪	角政治	學生會會長	角政治
林丙輝	社管學院 院長	林丙輝			

